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17號

原告 拓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拓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菊

被告 聿陞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賢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聿陞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萬3,9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21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萬8,715元（貳萬捌仟柒佰壹拾伍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